#### 性別工作平等與性騷擾防治

王惠玲

#### 主要國際公約

- 聯合國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,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,全世界已有186個國家簽署
- 立法院100年5月20日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,使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國內生效

## 1979年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第十一條〈一〉

- 1.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。
- 2.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,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。
- 3.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,提升和工作保障,一切服務 福利和條件,接受職業訓練和再訓練,包括實習訓練、 高等職業訓練和經常訓練的權利。
- 4.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,特別是在退休、失業、疾病、殘 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,以及享有帶 薪假。
- 5. 在工作條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,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。

## 1979年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第十一條〈二〉

-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,以及以 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,違反規定者 得受處分。
- 2.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,不 喪失原有工作、年資或社會津貼。
-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,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,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。
- 4.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健康的工作的婦女, 給予特別保護。

### 國際勞工組織就業歧視禁止的核心公約

- 一九五一年第一〇〇號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
- 一九五八年第一一一號歧視(就業與職業) 公約
- 我國均已批准

#### 性別工作平等保護規定的四種類型

- 女性保護:單純以性別作為保護前提,如危險有害工作禁止
  - 母性保護:以女性負擔生育機能為前提,如產假及 哺乳時間之規定
- 禁止歧視:禁止因性別而給予差別待遇,如招募歧視、薪資或僱用歧視之禁止
- 就業促進:消除女性因家庭負擔所造成之就業障礙, 積極促進就業,如育嬰留職停薪及扥兒設施等

#### 女性保護

- 最早出現的規範類型
- 女性 = 需要保護的弱者。
- 基於單純性別差異,針對女性給予特別保護。主要係以避免勞動者在工作過程中受到直接危害,保護勞動者生命、健康及勞動力為目的,並基於男女性生理構造之差異,在一般勞動者保護規定之外,針對女性勞動訂定特別之限制或禁止規定。
- 例如勞動基準法第49條女性夜間工作之禁止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1條女性勞動者危險有害工作之禁止。
- 受到挑戰,有必要重新檢討

#### 母性保護

- 目的:保障母體與胎兒的安全與健康
- 與女性在生理上負擔生育機能直接相關, 針對懷孕及哺乳期間所給予之保護規定, 如勞基法中產假、哺乳時間、申請改調較 輕易之工作等規定,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中安胎假、懷孕歧視之禁止等。

#### 性別歧視之禁止

- 始於同工同酬的要求,其後則擴張至受僱、 解僱及一切勞動條件、升遷、教育訓練、 退休等之平等對待。
- 禁止歧視:禁止因性別差異而在工作上給 予不同待遇之相關規定。例如勞基法第25 條同工同酬之規定,目前則主要規定於性 別工作平等法第二章。
- 性騷擾亦被認為是歧視對待

#### 促進平等就業措施

- 目的:平衡家庭與工作責任
- 在於使勞動者,尤其是女性勞動者,不致 因婚姻關係或家庭責任,導致其在職業生 涯發展上受到歧視或限制,甚至中斷職業 生涯,並克服因家庭責任在就業上所造成 之障礙,使女性在勞動市場上以及職業發 展上能享有均等待遇。
- 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中之家庭照顧假、育嬰留職停薪等皆屬之。

#### 歧視之概念

- 歧視以個人獨斷的方式,出於對於特定團體或族群不正確之認知或偏見,給予不利的對待,致使其排除於某些權利或機會之外。
- 歧視一般而言係基於刻板印象或個人偏見
- 個人偏見:個人主觀上認知與好惡
- 刻板印象:為社會長久形塑而成對特定事務之特定意象

#### 歧視之類型

- 直接歧視:直接以性別或性傾向因素給予差別對待。
- 間接歧視:以表面上相同的要求作為受僱、 解僱、勞動條件、升遷等之條件,但該項 要求只有特定性別的人始有可能達成。

#### 性平法適用對象

- 勞工、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
- 103年6月新增建教生與實習生之保障
- 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 準用技術生規定者,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 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 建教生外,亦適用之。但育嬰留職停薪之 規定,不在此限。
-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,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#### 派遣勞工之擬制適用

-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,有關福利、薪資之平等待遇(§8、§9),性騷擾之防治(§12、§13),以及哺乳時間、工作時間之減少或調整等(§18、§19),視同雇主,須負雇主之責任
- 不得因勞工申訴而給予不利對待(§36)

#### 名詞定義

- 實習生: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。
- 要派單位:指依據要派契約,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。
- 派遣勞工: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,並向 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。
- 派遣事業單位: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

#### 因婚育狀況歧視之禁止

- 單身條款或禁孕條款之禁止
- 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,不得規 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 或育兒之情事時,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。
- 雇主不得以受僱者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作為解僱之理由。
- 如有上述之規定或約定,則該規定或約定 無效;如因上述事由受解僱,則勞動契約 終止不生效力。

####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

- 1. 生理假
- 2. 產假
- 3. 陪產假
- 4. 育嬰留職停薪
- 5. 調整工作時間
- 6. 哺乳時間
- 7. 家庭照顧假
- 8. 安胎假

#### • 生理假:

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至工作困難,每月可請一天, 全年日數未逾三日者,不併入病假,其餘併入病 假日數計算。

#### • 產假:

女性受僱者分娩或流產時,可請產假天數如下:

產假	分	娩		娠3個							
資格			以	上流	産	恒	月流	[產	個	月汤	1 產
產假 天數	8星	期	4	星	期	1	星	期	5		日

#### 安胎假

- 99年5月修改勞工請假規則,100年1月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明文規定。
-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須安胎休養者,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,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,安胎假視同住院傷病假,亦即與其他住院病假合計兩年內不得超過一年。
- 工資:30日以內工資折半發給(雇主責任)。住院休養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傷病給付。

### 產檢假與陪產假

- 姙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。
- ·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,雇主應給予5日陪 產假,其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15日 內,擇其中之5日請假
- 產檢假與陪產假工資雇主應照給。

#### 育嬰留職停薪

- · 97年修法删除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之限制, 並於98年4月依行政院命令自98年5月1日起 施行,因此目前三十人以下事業規模之事 業單位之勞工也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
- 要件: 勞動者任職滿一年, 兩性皆可申請
- 期間:以一子女滿三歲前,兩年為限;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,以最幼子女受撫育兩年為限

####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- 就業保險法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98年4月22日修 正公布,自98年5月1日起施行
- 請領條件: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累計滿1年,育 有3歲以下子女,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,辦理育 嬰留職停薪者(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)
- 給付標準: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60%計算, 每一子女父母各得請領最長6個月,合計最長可領 12個月。(第十九條之二)
- 父母皆可申請 , 但不得同一時間請領

#### 申請復職

- 復職:103年6月明訂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
- 原則上雇主不得拒絕,例外:
  - •一、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者。
  - •二、雇主依法變更組織、解散或轉讓者。
  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。
  - ·四、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。
  -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,應於 三十日前通知之,並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 休金。

### 調整工作時間

- 雇主僱用人數三十人以上
- 受僱者撫育未滿三歲子女
- · 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或 調整工作時間,減少之工作時間,不得請 求報酬。(男女皆可申請)

#### 哺乳時間

- ·子女未滿兩歲,受雇者親自哺(集)乳,除規定休息時間外,雇主應每日給予哺乳時間六十分鐘。延長工時在一小時以上需另給予三十分鐘。
- 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, 雇主應給付工資。
- · 雇用人數在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。

#### 家庭照顧假

- 100年一月取消僱用人數門檻
- ·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 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,得 請家庭照顧假
- ·請假日數:併入事假計算,全年以七日為限。薪資之計算,依勞工請假規則事假規 定不給薪。(男女皆可申請)

# 性別工作平等相關申訴案件救濟機關

- 性別工作平等相關申訴案件: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
- 所有歧視案件: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就 業歧視評議委員會
- 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適用各該 人事法令之申訴救濟程序

#### 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案件救濟程序

- 雇主有性別歧視〈差別待遇〉、未盡性騷擾防治及糾正補救責任、未給與應有之權益〈產假、育嬰假等等〉—申訴→行政處分→行政救濟
- 性騷擾損害賠償、不利待遇及解僱等私權 主張—申訴→協調、調解→法院訴訟
- 歧視案件雇主負舉證責任

#### 行政救濟流程

向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申訴→評議或審議→行政處分→不服處分→向勞動部申請審議



〉向勞動部訴願

→行政訴訟

#### 雇主賠償責任

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歧視或請性平法各 項假別不獲准而受有損害,雇主須負損害 賠償責任

#### 要派單位視為雇主之情形

- 教育訓練、福利措施等之提供,性騷擾之 防治以及哺乳時間給予、請求減少工作時 間或調整工作時間
- 不得因勞工申訴或協助申訴而予以解僱、 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

#### 性騷擾類型

- 敵意工作環境: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,雇主、同事或客戶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至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交換式性騷擾:雇主利用職權,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#### 性騷擾防治

-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(性平13/1)
-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有效之 糾正及補救措施(性平13/II)
-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致受有損害,雇主 及行為人應連帶負責,但雇主能證明已遵守防治 義務並盡力防止性騷擾發生,不在此限(27)
- · 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致受僱者或求職者受有損害時,雇主並應負賠償責任(性平28)
- · 事業單位受僱者在三十人以上,有義務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以及申訴及懲戒辦法,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(性平13/I)

#### 性騷擾防治措施

-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
-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- 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,並指定 人員或單位負責
-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,並使申訴人免於遭 受報復或其他不利待遇
- 規定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

#### 性騷擾申訴處理

- 不公開
- 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
- 注意委員性別比例
- 調查時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
- 決議應付理由,並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雇主
- 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措施,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 行為發生

#### 派遣勞動關係

- 要派單位對派遣勞工之性騷擾防治視同雇主
-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,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、事前告知受僱者。派遣事業單位亦屬之。

#### 性騷擾相關案件救濟程序

- 雇主未盡性騷擾防治及糾正補救責任—申 訴→行政處分→行政救濟
- 性騷擾損害賠償—申訴→協調、調解→法 院訴訟
- 性別歧視案件雇主負舉證責任,但是否有 性騷擾則須當事人自行舉證,行政救濟主 要著眼於判定雇主有無盡到法律上責任
- 勞工因性騷擾事件涉訟,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

#### 罰則〈一〉

-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、二十七條第四項或 第三十六條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,包括:
- 1.雇主拒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給假或因請假影響全勤獎金、考績或其他不利之處分
- 2.雇主因勞工申訴或協助申訴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

#### 罰則〈二〉

- 第三十八條之一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,包括:
- 第七條至第十條以及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 二項之性別歧視行為
- 第十三條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未定性騷擾 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;知悉性騷擾 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除 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